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江惠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麗滿
　　李世民
　　黃洁
被　　告　安楹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潘安琪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潘安琪對於被告安楹有限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出資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